

#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文件

宝水务〔2022〕12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2 年宝山区给排水设施 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区交通委：

根据市水务部门行业管理的相关要求，为加快推进排水设施建设管理工作，优化完善排水设施养护管理体制，进一步提升排水行业管理水平，现就 2022 年我区给排水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 一、排水管网管理

#### （一）数据报送及资金保障

配合区行业管理部门做好自管设施数据复核统计以及数据系统录入工作。每年 11 月更新上报自管排水设施量，参照上海市排水管道设施养护维修等定额，进一步加强排水设施运维资金保障，每年 11 月梳理上报当年自管排水设施年度养护经费、检测经费、修复经费投入情况。

## **(二) 排水设施养护**

做好自管排水设施养护以及长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定额及行业管理要求进行管道养护作业(相关要求详见附表1),每月30日前上报排水设施养护数据(详见附表2)。市、区两级排水主管部门将每月开展抽检,抽检范围包括区管设施(区水务局管、区交建中心管、镇管设施)。主要抽检内容为管道积泥程度、设施完好情况等,抽检管道积泥不得高于管径高度10%。加强通沟污泥清捞及规范化处置,通沟污泥年产量按5吨/公里计。抽检结果将在河长制月报中进行通报。

## **(三) 排水设施检测、修复与完善**

1.当年主管结构性检测要求检测量不低于自管设施量的10%。

2.支、连管结构性检测要求检测量不低于自管设施量的20%

3.根据检测情况落实管道结构性修复和检查井修复,其中主管修复(改造)量不低于自管设施量的2%,检查井修复(更换)量不低于自管设施量的0.5%。

4.雨水口截污挂篮加装及雨水口更新改造:参照《上海市雨水口截污过滤装置技术规程》(DB31 SW/Z 015-2021),加快雨水口截污挂篮增设,2022年实现雨水口截污挂篮全覆盖;参照《雨水口标准图》(DBJT 08-120-2015),推进雨水口更新改造,改造比例为当年完成改造量占自管设施量的比例,要求不低于10%。

5.检查井防坠设施安装：防坠设施安装比例为当年已完成安装量占总设施量的比例，要求不低于自管设施量的 50%。

## **二、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长效管理**

根据《宝山区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改造竣工验收、移交及日常养护管理》的要求，各街镇、园区应当按照要求开展养护工作，检测井疏通频率不低于每周一次，隔油池不低于每月一次，排水管道不低于每季度一次，同时加强小区雨污混接改造返潮巡查，每月定期检查出门井及相关排水设施，同步建立巡查台账。区水务局将严格落实一季度一次的全覆盖监督性检查，检查结果将通报给各街镇、园区，并纳入区河长制月报，作为各街镇、园区河长制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各街镇、园区应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杜绝雨污混接现象返潮。

## **三、雨水调蓄池建设配合工作**

根据市水务局相关要求，配合区水务局推进雨水调蓄池建设，配合做好腾地动迁、土地划拨等相关前期工作。其中涉及共计 10 个排水系统调蓄池。月浦镇：月浦南排水系统雨水调蓄池；顾村镇：盛宅排水系统雨水调蓄池；杨行镇：虎林排水系统雨水调蓄池；大场镇：真大、南大北、葑村南、大场老街排水系统雨水调蓄池；庙行镇：庙彭、庙行排水系统雨水调蓄池；宝山工业园区：宝工北排水系统雨水调蓄池。

## **四、雨污混接点位溯源及整改**

全力推进全区雨污混接调查溯源整改工作。2021年我局开展了全区市政道路雨污混接调查工作，发现了625个雨污混接点位（详见附表3），请各街道、镇、园区做好点位溯源工作，于6月底前完成整改销项，并上报至区水务局。同时请区交建中心、各街道、镇、园区开展新一轮自管设施量雨污混接调查溯源整改工作，于5月底前完成调查溯源工作，于8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同步将点位溯源、整改结果报送至区水务局（详见附表4）。

## 五、节水型社会创建

推进节水型小区建设共计12个，罗泾镇、罗店镇、月浦镇、顾村镇、杨行镇、大场镇、庙行镇、淞南镇、高境镇、友谊街道、吴淞街道、张庙街道各1个；推进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3个，月浦镇、顾村镇、杨行镇各1个。

## 六、重大工程配合工作

1.竹石连通管建设。本工程涉及张庙街道、杨行镇。配合区水务局做好施工期间的宣传解释工作等相关工作。

2.泰和东总管建设。本工程涉及吴淞街道、杨行镇。配合区水务局做好腾地动迁、土地划拨等相关前期工作。

3.合流污水一期复线工程建设。本工程涉及高境镇。配合区水务局做好腾地动迁、费用测算、土地划拨等相关前期工作。

4.宝钢支线扩容改造工程。本工程涉及友谊街道、杨行镇、月浦镇。配合区水务局做好施工期间的宣传解释工作等相关工作。

- 附件： 1. 2022 年宝山区给排水管理工作任务清单  
2. 非市、区管设施养护和监管月报表  
3. 2021 年市政道路雨污混接调查情况表  
4. 自管设施雨污混接调查溯源整改情况表

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

（联系人： 区水务局 陈翰林 15201965929  
区给排水管理所 潘振君 15202193588 ）